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权力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竭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秦海波、刘浩、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秦海波为监事会主席。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17 项，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审议议案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3. 23	现场	1.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议案 5.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提取与核销 2017 年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9.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4. 23	通讯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8. 22	现场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9. 21	通讯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10. 23	通讯	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11. 14	现场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 监事出席、列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同时通过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进展情况，并对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秦海波	6	6	0	0	
刘浩	6	6	0	0	
马川利	6	6	0	0	
吴贵江	6	5	1	0	
夏逢春	2	2	0	0	2018 年 9 月任职
于文斌	4	4	0	0	2018 年 9 月辞职

###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 监事会对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了监督职能，针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通过现场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并以建议函的正式形式向公司经营层

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持续指导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情况的意见

2018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并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管理的意见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投融资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规范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监事会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并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生产经营

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监事会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并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 **（五）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21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均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监事会对提取与核销2017年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与核销2017年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并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提取与核销2017年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取与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取与核销2017年资产减值准备。

#### **（八）监事会对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审核意见**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监事会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并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接近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四、监事会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 **（一）检查子公司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对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研，并对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3家全资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调研中到基层、进车间，了解子公司科研生产进展状态、对公司规范治理与持续发展的意见和需求。

##### **（二）持续加强专业素养，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十分重视自身工作水平和素质的提高，注重加强学习、交流和培训。2018年，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总计3人/次，主要通过政策解读、实务案例以及现场教学等方式，明确了监事会职能、定位及规范上市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明确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建设的要点内容及监事会在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风险控制中的重要监督作用；提高了实务操作能力；在相互研讨、交流的同时，学习到了丰富的有益经验。为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供了专业业务保障。

#### **五、监事会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 **（一）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及履职能力，加强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的学习，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并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二）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

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

### **（三）突出重点，加强财务监督检查**

监事会将强化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内控管理等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通过认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跟踪分析公司运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4日